

#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06 年度第 3 次及第 4 次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紀錄：董祐伶

肆、出席人員：

施副召集人俊吉、陳執行長時中(何政務次長啟功代理)、陳副  
執行長吉仲(暨代理林委員聰賢)、林委員萬億、許委員虞哲(吳  
常務次長自心代理)、潘委員文忠(林常務次長騰蛟代理)、邱委  
員太三(蔡政務次長碧仲代理)、沈委員榮津(陳主任秘書怡鈴代  
理)、李委員應元(張常務副署長子敬代理)、張委員小月(張副主  
任委員天欽)、陳委員家欽(陳警政委員釋文代理)、劉委員清芳、  
許委員輔、鄭委員尊仁、陳委員明汝、杜委員文苓(湯研究員琳  
翔代理)、蔣委員恩沛、鄭委員秀娟(請假)、胡委員素婉、吳委  
員明昌(請假)、蔡委員弼鈞、譚委員敦慈(顏醫師宗海代理)、許  
委員惠玉、賴委員曉芬、游委員開雄、廖委員啓成(請假)

列席人員：

本院徐發言人國勇、本院院長辦公室黃主任致達、本院副院長  
辦公室陳參議彥霖、本院秘書長辦公室陳參議兼主任俊福、本  
院林政務委員萬億辦公室黃聘用專門委員湘瑜、本院交通環境  
資源處吳副處長政昌、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何參議忠昇、本院  
消費者保護處王簡任消保官德明、本院新聞傳播處曾諮議涵  
副、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李副組主任雅萍、邱助理研究員玉婷、  
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蔡副主任淑貞、李諮議凰綺、財政部關務  
署謝副署長鈴媛、教育部林科長雅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李副  
組長黛華、蕭教官立易、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古主任檢察官  
慧珍、經濟部工業局林科長育諄、洪技正萱芳、李技士幸蕙、  
本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莊副署長老達、李簡任技正瓊妮、畜牧

處王副處長忠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馮副局長海東、漁業署陳組長建佑、本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謝局長燕儒、許組長仁澤、王科長金詮、綜合計畫處邱簡任技正濟民、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沈副處長建中、戴視察純眉、本院大陸委員會蔡科長碧家、內政部警政署李科長維浩、駱偵查員姿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署長秀梅、陳組長惠芳、許副組長朝凱、蕭簡任技正惠文、高科長怡婷、吳科長立雅、游技正淑靜、董技士祐伶、陳研發替代役宣儀

####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各位委員如果對今日議程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們就按議程進行會議。

食安問題是國人最切身，也是最關心的民生議題，更是政府非常重視的施政項目之一。蔡英文總統所提出之「食安五環」政策，從食品生產、製造、流通、販售各歷程，串起政府、廠商與民眾之間的合作，要建立從農場到餐桌的安全體系，讓民眾吃的安全又安心。行政院基於守護國人健康，一定會持續落實食安五環政策，為國人食品安全做到最嚴格的把關。

食品管理涉及跨專業、跨領域、跨部會以及中央與地方合作，也需要政府、產業和民眾共同努力，加強與產業和民眾的溝通對話。為了讓政策能順利推動，我們也需要民間委員的指導，為政府提供更周延的思維，協助研議更為完善的食安策略。

本會報第 3 次會議原本預定於 9 月中召開，適逢內閣改組，故合併第 4 次會議召開。今天我們將就今(106)年食品事件應變演練成果、年度重大食安事件檢討等案進行討論，請各位委員共同來審視政府在食安管理上如何更為精進。

#### 陸、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決議：

一、洽悉。

二、歷次會議列管追蹤事項累計 6 案(辦理情形詳如書面資料)：

(一)繼續列管 3 案：第 1、3、5 案。

1. 第 1 案，糧食援助為我國及全球關注議題，如何整合需求端資訊，將過剩糧食有效供應，並確保捐贈行為之信賴保障，同時達食物廢棄減量，請林萬億政委召集跨部會會議協調研議，俟有完整方案，於本會報提出報告。
2. 第 3 案有關液蛋源頭管理，請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與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持續研議辦理。
3. 第 5 案有關灌排分離推動之時間表及執行範圍，請依農委會陳副主委承諾事項推動。

(二)解除列管 3 案：第 2、4、6 案。

柒、報告事項：

衛福部提「106 年度中央食品事件應變演練成果報告」報告決定：

(一)洽悉。

(二)食品事件演練可增加危機處理的應變能力，強化跨機關間的溝通，並能即時消弭不正確資訊，這對提升國人的食安信心非常有幫助。請衛福部就今年演練經驗，推廣至各縣市政府，以協助地方政府提升面對食安危機事件的處理能力。

(三)請各部會持續依據中央食品事件應變處理機制，落實事件通報，暢通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間之聯繫管道，即時消弭民眾疑慮。

(四)針對委員提及發生食安事件時，衛福部與法務部等檢調單位合作時，應注意第一時間採樣與檢體保存之重要性，以作為後續保障民眾權益的依據，並將民間團體納入食品事件應變演練。另食品事件相關處理資訊，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審慎考量選擇適當時機及早發布，以減少民眾誤解。

## 捌、討論事項

農委會提「106年重大食安事件之檢討與精進作為」報告，衛福部及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補充。

決議：

- (一)洽悉。
- (二)食安五環政策需跨部會、中央及地方共同合作落實，並滾動修正檢討。為精進政府食品安全管理，強化食安事件處理效能，請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以下簡稱食安辦公室)將「106年食品安全管理檢討會」所提建言及各委員意見，納為後續食安管理與政策精進之重要參考。
- (三)請相關部會本於職責，透過檢討年度重大食安事件，持續優化管理措施，補正制度上或執行面上的疏漏，務必貫徹食安五環政策，以維護食品安全與國人健康，會中各委員的意見，也將作為未來檢討改進的基礎。
- (四)為確保網購食品的安全，請衛福部強化宣導及要求網路平臺販售業者將相關產品資訊透明化，使民眾能即時查詢，讓消費者安心購買安全的食品，並持續宣導教育消費者。

## 玖、提案討論

- 一、從戴奧辛大閘蟹事件看食安跨部會管理，請討論案。(提案單位/人：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 二、食安四項建言。(提案單位/人：社團法人臺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吳理事長明昌)
- 三、我國除草劑濫用，除農田使用外，非農業區域仍未禁用。除草劑的不當使用造成鄰農污染，遍地使用更造成環境荷爾蒙干擾人體內分泌之風險。為發展永續農業、維護環境生態和人民健康，建請政府研議修改「農藥管理法」，並於近期內主動公告全國公共區域禁用除草劑。(提案單位/人：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賴董事長曉芬)

決議：

- (一)提案一及二，委員所提意見已於討論事項中提出檢討，後續請食安辦與相關部會持續辦理。
- (二)除草劑是農委會依「農藥管理法」管理之藥劑，請農委會加強源頭管制，並落實農藥產銷申報及流向管理，避免非法使用。
- (三)非農地以外的環境雜草管理，請環保署協助地方政府制定相關管理辦法。

壹拾、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 附錄(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

### 陸、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 委員發言要點：

賴委員曉芬：農業灌溉區灌排分離規劃分三階段執行，為期 10 年，上次會議主席裁示相關部會檢視的推動時間表及執行範圍，是否需要再調整？環保署跨部會議有無邀請經濟部參與討論？最新辦理情形未見有相關說明。

####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陳副執行長吉仲(暨代理林委員聰賢)：有關灌排分離處理情形，農委會將邀集經濟部於三部會署會議研議完整期程規劃，並提下次食品安全會報報告。

### 柒、報告事項

衛福部提「106 年度中央食品事件應變演練成果報告」報告

#### 委員發言要點：

##### (一)顏醫師宗海(代理譚委員敦慈)

食安事件發生時，第一時間的採樣及保存檢體有其重要性，可作為後續保障民眾權益的依據；未來演練時要納入法務部。

##### (二)鄭委員尊仁

建議未來食品事件應變演練可納入民眾或相關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著重在民眾所關心的角度，可獲得更真切的反應及/意見。

####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何政務次長啟功(代理執行長陳部長時中)

1. 未來衛福部與法務部等檢調單位於食品事件發生時，將會共同合作於第一時間採集相關檢體並保存，作為後續保障民眾權益的依據。

2. 食品事件應變演練模式將參考委員意見，邀集民眾並納入民眾意見，直接回應。

## 捌、討論事項

農委會提「106年重大食安事件之檢討與精進作為」報告，衛福部及環保署補充

### (一)許委員惠玉

1. 有關大閘蟹遭檢出戴奧辛案：

- (1) 大閘蟹遭檢出之戴奧辛污染來源到底為何？

- (2) 食安事件有偵查不公開原則，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非刑法，應屬行政裁量(裁處)，故一開始耗費成本調查，後續卻常無結論，不了了之，是否應有更積極措施，以打擊食安犯罪？

- (3) 另此案是否有以高風險、較低價的大陸蟹仿充低風險、較高價的臺灣蟹之疑慮，政府相關單位如何預防？從今年進出口紀錄來看，大閘蟹出口香港數量只占一小部分，有疑慮大閘蟹被臺灣人食用比率似乎更高？

2. 有關雞蛋芬普尼污染案，有無針對老母雞之芬普尼殘留情形進行調查？不合格雞蛋之畜牧場有無適當處置？事件精進作為被外界解讀為放寬用藥？就地合法？

### (二)胡委員素婉

1. 從三聚氰胺到最近的芬普尼事件，都是屬於政府過去未抽驗檢驗的項目，而突發的食安事件，往往讓民眾不知所措。建議政府應從長計議，防患於未然，整體盤點並比對國際相關進出口抽驗項目，檢討我國現行抽驗計畫並完整系統性規劃，包括哪些食品要檢驗哪些項目、抽樣頻率及樣品數等，讓國人得以信任。
2. 不合格品亦應即時下架與處理。

(三)顏醫師宗海(代理譚委員敦慈)

為了不讓食安事件再次發生，應重罰才能看到效果，並於第一時間採驗檢體、移送法院。以雞蛋芬普尼污染案為例，僅裁罰 6 萬元，恐難防堵食安問題，建議政府應跨部會(包括法務部)共同研議食安管理的基準，多方考量，加嚴食安管理，提升民眾對管理者的信心。

(四)蔡委員弼鈞

呼應胡委員參考國外標準的建議，台灣有許多農產品做為飼料或用於農產品加工的產量不足，需要仰賴進口，建議政府在制定標準時，應參考國際標準，回歸專業及科學證據，並充分與各界溝通，制定合理的標準，以避免因標準過嚴而沒有產品可用的情形發生。

(五)陳委員明汝

搜尋國際風險有其必要性，也應仔細盤點管理作為。檢驗只是手段，可用來確認食安，但非完全靠檢驗來守護食安，也非檢驗出什麼數據才是把食安做好，單靠後端十倍查驗或蓋檢驗大樓，無法防堵食安問題，且政府資源有限，檢驗資源應放在該檢驗的地方，以戴奧辛污染為例，檢驗單價高達 2 萬多元，但戴奧辛污染主要來自環境，政府應把該做的前端環境背景值及風險控管好，並且有效整合環保署、農委會、衛福部資訊，回饋於精進管理之用。

國際對於食安管理，著重於環境、動物健康，進一步推至人類食用安全及健康。臺灣農民為數不少且老年者多，贊同農委會積極推動農民輔導與教育，從產業整體結構改進做起，此才是食安源頭管理最需要把關的一環。政府把前端環境與源頭管理好，後端的食物才有安全可言。

(六)游委員開雄

1. 政府「滾動式檢討」的標準為何？如何讓消費者接受政



府調降標準不是放寬，也非罔顧人民健康、放棄食安把關？

2. 以消費者團體的角度來看，食安把關的確應能吃的安全又安心，然而「逾期」是否就有食安問題？政府對於食品安全事件的定義為何？以日本為例，有保存期限與賞味期限之區別，如將逾有效期限的食品直接歸類為食安議題，是否容易引起消費者恐慌？政府可再思考。
3. 政府於食安事件後提高網購食品稽查強度，然而網購食品樣態複雜，單靠稽查恐事倍功半，不能解決問題，建議政府應檢討與改進網購食品之管理策略。

#### (七) 蔣委員恩沛

1. 呼應陳委員所提建議，檢驗並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且擴大檢驗，人力、財力、設備的成本都提高很多。倘若沒有公正具代表性之採樣機制，或是採樣機制未能公開透明給民眾知悉，僅公開檢驗結果或通過率，其實也無法完全取得民眾的信任，讓民眾安心。
2. 政府其實有很多積極的作為，然因新聞熱度的不對等，讓民眾的感受也不對等。政府許多用心及努力的成果無法於第一時間讓民眾感受到，建議政府應系統性管理訊息的發布，而非單靠新聞稿，應將重點應放在如何讓民眾有感。
3. 建議政府應建立統一的資訊窗口或平台，整合各部會相關資訊，便民查詢，貼近民眾需求。
4. 政府稽查、抽驗及採樣之方式為何？是否公正、客觀、有系統化？民眾在不瞭解的情況下，對政府存有懷疑、存有不信任感，建議政府如有相關資訊，可公開讓各界查看、瞭解。
5. 國內奉公守法的食品業者其實很多，政府對於一定規模

的業者，也有許多的管理措施，然而政府對於流動式或零星式的業者，如何有效管理？

(八)湯研究員琳翔(代理杜委員文苓)

1. 今年的食安事件多與農藥使用問題有關，農藥管理問題存在許久，農業單位須在相關管理及溝通上持續努力，也請政府加速改革。
2. 農委會有許多好的作為，但有些似乎只做了半套，以散裝蛋溯源機制為例，事件發生時能快速找到源頭，然而雞蛋芬普尼污染案中發生混蛋情形，溯源機制大打折扣，管理破功。
3. 對於以新藥汰換舊藥的議題，許多民眾的疑惑在於農委會增定新藥標準後，後續相應的管理措施是否能落實？例如新藥核准後，後續是否會淘汰毒性較高的藥？並能確實把關農藥市場之流通管理？

(九)賴委員曉芬

政府於溝通或教育上，應要有目標群眾的概念，農委會和衛福部與媒體合作發表的一些文章，一般人很難吸收，非政府團體的食農教育時常扮演轉譯者的角色，農委會、衛福部、環保署是否可專案針對不同屬性的民眾訂定有效的溝通策略。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何政務次長啟功(代理執行長陳部長時中)

1. 此次輸出香港大閘蟹檢出戴奧辛案，香港考量中國大陸陽澄湖以外之私養地有受工業污染之可能，爰於近日邊境加驗戴奧辛。農委會因應本案所提之精進作為，係經三部會署會議研商所獲致之共識，為杜絕轉出口問題，保障民眾及合法經營業者之權益，未來臺灣養殖的大閘蟹，皆須由農委會列冊，同時監控是否具養殖事實，出

- 口時，若未確實標明養殖地，官方將不出具證明。
2. 對於檢調處理落差所生執法過於寬鬆之問題，未來將與檢調共同研商討論。
  3. 謝謝胡委員的建議，為預防事件發生，將持續參考國內外事件或抽驗項目，整體檢討我國抽驗計畫。
  4. 有關游委員所提「逾期食品事件是否屬於食品安全的範疇」之問題，需視事件個案情形認定，但販售或使用逾期的食品或原料，會造成民眾恐慌，對管理產生不信任，有鑒於此，中央食品事件處理應變程序增列第四級通報，列入是類案件。

## (二)徐發言人國勇

此次輸出香港大閘蟹檢出戴奧辛案，出口文件生產地填報臺灣，卻於我國無實質放養行為，顯示出口文件登載不實，涉有偽造文書之嫌，建議法務部可向檢調確認有無朝此方向偵查。

## (三)蔡政務次長碧仲(代理邱委員太三)

法務部與衛福部合作訂定之「檢察機關查緝食品藥物犯罪案件執行方案(草案)」，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送法務部公告後執行。針對大閘蟹檢出戴奧辛案，將與檢察官確認有否朝偽造文書的方向偵查。

## (四)陳副執行長吉仲(暨代理林委員聰賢)

1. 本討論案提出之重點，在於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2. 關於委員提案內容「…芬普尼雞蛋等食安問題，至今都沒有具體結論，沒有說明發生原因與改正方法…」之問題，先不論一般民眾，在座許多委員經常受政府邀請參加座談會及對外直播的會議，仍對此有相關疑問，凸顯政府在溝通方面仍有待加強，應再思考如何讓資訊能再更清楚地傳遞予各委員及大眾瞭解。

3. 今年發生的食安事件，多透過三部會署於第一時間共同處理並對外公開資訊。以芬普尼雞蛋污染案為例，政府於歐洲發生事件時，同步快速開發檢驗方法，進行國內牧場端初步抽驗，發現有不合格案件，隨即展開全國各縣市蛋雞場(共計 1,451 場)採樣檢驗，不合格的蛋雞場立即移動管制，場內雞蛋封存、不得流出，並追回市面流通蛋品，完成下架及封存，相關裁罰情形及所有資訊皆於第一時間對外公開。  
(會後補充：「雞蛋驗出芬普尼事件專區」網頁連結 [https://www.coa.gov.tw/theme\\_list.php?theme=news&sub\\_theme=fentoni](https://www.coa.gov.tw/theme_list.php?theme=news&sub_theme=fentoni))
4. 有關外界認為標準從無到有即是放寬的問題，以雞蛋中芬普尼之殘留容許量為例，政府於今年 11 月 27 日召開「農藥技術諮議會」及「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之聯席會議，讓農藥、公衛、風險等不同專業領域的專家共同討論，芬普尼因合法用於農作物，而農作物作為飼料被產食動物攝入而有殘留之可能，經綜合評估後，依據現行科學證據，同意增訂家禽蛋中芬普尼之殘留容許量為 0.01 ppm，相關資訊皆透明公開。
5. 關於老母雞之芬普尼殘留情形，經調查尚無檢出情形。此外，農委會的抽驗計畫已納入雞肉和豬肉，未來將持續參考國際資料，滾動研議管理方式。
6. 謝謝胡委員的建議，農委會將與衛福部參考國際抽驗項目，盤點不足，精進管理。另外，農委會已參考國外(歐盟、美國)管理趨勢，推動抗生素在飼料中之減量政策，未來也將逐步達成農藥減半的目標。
7. 今年的食安事件，除逾期食品案外，主要都集中在農安問題上，有關顏醫師所提重罰的意見，以雞蛋戴奧辛污

染案為例，政府透過溯源快速找到畜牧場使用非法添加物，對於是類惡意違規之農民，待未來畜牧法完成修正後，將直接撤照撤證，勒令違法畜牧場停業，讓惡意違規者無法繼續經營。另外，鑒於雞蛋芬普尼污染案，農委會已加強農民的輔導及用藥教育訓練，並進行生產結構的全面調整，防堵是類情事發生。

8. 回應游委員所提滾動式調整被外界解讀為放寬之疑慮：
  - (1) 以增訂茶葉之農藥氟派瑞(Fluopyram) 殘留標準為例，氟派瑞為一赤葉枯病防治的新藥劑，用以取代既有登記的老藥劑，氟派瑞相較於老藥劑，毒性更低，對人類無致癌性，藥效更好且價格合理，因為是新藥，過去未訂有殘留標準，為了導入市場使用，故需增訂殘留標準，此一好的新藥取代老藥的過程，卻讓外界解讀為放寬，無法順利推行，反而讓食安更無法被確保。處理食安問題應從專業角度，以整體面來確保消費者吃下肚是安全的，非以標準從無至有來認定為放寬。
  - (2) 此一事件凸顯現行食安溝通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讓民眾信任，故政府現行對於食安資訊之處理原則，就是將資訊透明公開，也定期與外界溝通，並透過會議直播方式，將資訊即時公開予各界瞭解。
9. 回應委員所提「系統性整合各部會檢驗資訊」之建議，食安辦公室已彙整各部會檢驗資訊，並建置資訊系統，將於今年 12 月底上架，未來消費者可從單一入口平台一覽各部會檢驗結果及抽樣方法等資訊，不須分別至各部會網頁中逐一查詢。
10. 回應陳委員所提「食安應從產業結構來改進及教育著手」之建議，目前農委會已著手推動雞農教育，為確保食安，

除強化生產端外，亦包括行銷通路，例如屠宰和冷鏈體系管理，影響消費者的食用安全。同意委員的建議，回歸最源頭的教育，政府後續也會透過生產政策輔助工具之調整，改變畜產既有的生產結構。

#### (五)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署長秀梅

1. 謝謝胡委員的建議，將參考國際相關抽驗資訊，整體檢討並精進我國抽驗計畫。
2. 政府執行網購食品稽查專案，查核業者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符合性，包括原料、食品添加物管理、產品標示合法性、廢棄物流向、食品業者登錄內容、產品責任險投保等重點項目。部分逾期食品也於政府查核時主動發現，也查獲逾期多年的情形。從食安管理角度來看，食品除應良好保存外，保存期限的管理仍有其必要性，政府制定有「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的指導文件，供業者訂定有效日期之參考。
3. 具有相關登記之網購食品販售業者應登錄，並於網路平臺揭露相關資訊(包含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政府也會積極向消費者宣導，可於購買網購食品前至登錄平臺確認業者是否有合法登錄。
4. 有關委員所提放寬標準之疑慮，政府係依據科學方式制定相關殘留標準。歐盟的飼料作物(如黃豆、玉米等)無農藥芬普尼殘留情形，爰針對雞蛋訂有芬普尼殘留標準不得超過檢驗方法極限 0.005 ppm；我國產食動物的飼料因有殘留農藥芬普尼之可能，經專家聯席會議依據現行科學證據，同意我國增訂家禽蛋中芬普尼之殘留容許量為 0.01ppm。

#### 玖、提案討論

- 一、從戴奧辛大閘蟹事件看食安跨部會管理，提請討論。(提案單

位/人：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二、食安四項建言。(提案單位/人：社團法人臺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吳理事長明昌)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提案討論一及二併同捌、討論事項「106年重大食安事件之檢討與精進作為」討論。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如附錄第7~14頁。

三、我國除草劑濫用，除農田使用外，非農業區域仍未禁用。除草劑的不當使用造成鄰農污染，遍地使用更造成環境荷爾蒙干擾人體內分泌之風險。為發展永續農業、維護環境生態和人民健康，建請政府研議修改「農藥管理法」，並於近期內主動公告全國公共區域禁用除草劑。(提案單位/人：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賴董事長曉芬)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陳副執行長吉仲(暨代理林委員聰賢)：關於委員所提建議，農委會於農藥減半政策中已有相關規劃，經統計非農業用地使用農藥佔全年度農藥用量(約9,400多噸)之5%，且主要為除草劑，因此農委會已於今年10月行文各地方政府應依農藥管理法相關規範，未來非農業用地均不得使用殺草劑，然而現行問題癥結在於地方政府如何確實執行，未來如新增為強制規範，農委會也將與各地方政府協調溝通相關配套措施。